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告知函，东方润澜及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积极协商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但因存在债务违约，以及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影响，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东方润澜融资融券业务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东方润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 23,060,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9,915,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9%。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